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文件編號：AAR311

1011121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0123 臺教技(四)字第1020013109號備查

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729 臺教技(四)字第1080095108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鼓勵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秀之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乃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年）修滿該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且名次均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二、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若簡章規定修業期限超過二年，亦完全符合上開各款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 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不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
- 第三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學期選課結束前填寫「中臺科技大學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送交就讀系、院審核後，交教務處進行複核。
- 第四條 學生成績優異符合於提前畢業之規定者，將於該生歷年成績表及所屬畢業學期之畢業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字樣。
- 第五條 學生已修畢該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不得畢業。仍應註冊入學，並依學則相關規定進行選課。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